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對於聘任行政主管部分，將審慎考量優先聘請具性平專業教師兼任，或未來擔任此職務之教師務必參加性平專業成長研習。</p> <p>2.衛生福利部透過召開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整合單一申訴窗口、發展「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檢核表」、「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及辦理專業訓練，協助地方政府區辨性騷擾防治三法之定義、申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等，以達性騷擾防治成效。</p> <p>3.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定於各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勞委會業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規定。</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02.12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